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必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及因公司业务需要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 担保调查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财务部等部门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二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三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三节 担保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 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 方可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十九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总部提出担保申请, 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 报公司领导审批, 经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

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合同事项明确。

第三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 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 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范围和期间;
- (五)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 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审计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 相关责任人应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公司领导。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有关责任人员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

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公司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营层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及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未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